**2016年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上海市教育法治专项课题）指南**

**一、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研究**

研究要义提示：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教育法学交叉学科快速发展、大力推进教育法治进程，培养造就一批开展教育法学学术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骨干人才，就必须加强教育法学学科建设。教育法学，作为教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在部分国家已有多年研究历史并已形成一定体系，而在我国的研究与发展则相对滞后，因此，需要通过本课题研究明确教育法学的概念内涵、学科性质、与其它相关学科的关系、相关基础理论、学科建设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建构科学的、可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学学科体系。

研究进度要求：

（1）2016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2016年11月底，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成果与政策建议简报，进行结题验收。

**二、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中的法治精神与法律原则研究**

研究要义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为了贯彻这一入学原则，上海采取“学区制”，适龄儿童、少年划片入读公办中小学校，学生不得跨“学区”选择学校，学校也不得选择学生，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但是，作为社会关切的重大民生问题，划片区就近入学的原则以及实践做法是否符合法治精神，如何在遵循法治精神与法律原则的框架下，改革和优化现行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的体制和方式，需要本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与探索。

研究进度要求：

（1）2016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2016年11月底，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成果与政策建议简报，进行结题验收。

**三、多元参与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制度性建构及其路径研究**

研究要义提示：

《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应当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这就要求本课题深入调查分析，研究教育质量评价的多元参与性，使教育质量评价不仅仅依靠教育系统内部进行，更应该发挥社会评价的主导作用，坚持多方参与、共同评价。在此基础上，构建公正客观、设计合理、科学可行的多元参与教育质量评价方式和制度体系，并明确其实施路径。

研究进度要求：

（1）2016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2016年11月底，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成果与政策建议简报，进行结题验收。

**四、各类教育组织与受教育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

研究要义提示：

教育活动中存在种种教育关系，法律活动存在种种法律关系。当法律作为规范教育关系的手段，使教育活动与法律活动相互渗透、有机结合时，便产生了教育法律关系。在当前教育组织日益多样化、新型化的社会背景下，各类教育组织与受教育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基于此，梳理各类教育组织与受教育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并形成准确把握、合理运用这些法律关系来处理教育活动中各类问题与矛盾的指导性意见与建议，是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研究进度要求：

（1）2016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2016年11月底，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成果与政策建议简报，进行结题验收。

**五、地方公办高校举办者、管理者和办学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

研究要义提示：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国家和上海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教育管理制度、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但在当前的社会背景和教育发展阶段，地方政府与地方高校之间仍存在着不少影响地方高校发展的问题,突出表现为政府本位关系模式,地方政府仍集高校的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角色于一身,管理高校的法治化程度不高、财政拨款制度计划经济色彩严重、管理高校的辅助性措施不完善等。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转变政府与高校的关系,梳理明确地方公办高校举办者、管理者和办学者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保证三者权责明晰，各行其职，并形成协调平衡的关系,如此才能促进地方高校又快又好地发展。这也是本课题应当研究与探索的主要内容。

研究进度要求：

（1）2016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2016年11月底，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成果与政策建议简报，进行结题验收。